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启东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南通奥庆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协商、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启东市第三人民医院胃肠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681-RBGC-C2025-0041），乙方已中标并按购销合同向甲方提供设备，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设备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illegible]

2. 设备交付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 8 条的约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及具体配置清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医疗设备开箱安装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合同款 90%，使用满三年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

5. 附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进口设备需提供中文说明书和中文标识，报关单，属于商检产品需提供商检证明。

5.2 乙方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2025 年 5 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36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且不计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每年停机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壹年以 275 个工作日计算，超过 1 天，顺延 10 天。

6.3 保修期内，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电话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4 个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若需现场维修，技术人员在 [M] 小时内到达现场（市区 2 小时，郊区 4 小时，偏远地区 24 小时），设备交付后如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则乙方应当提供相同型号的设备给甲方替代使用，确保甲方正常工作。

6.4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 4 次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检测内容和解决方案的维修报告；涉及可能影响设备重要参数改变的，需按行业要求对设备进行校准和定标。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成本价供应维修零配件。若有易损件的供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列出易损件价格清单并保证贰年不变，若有变化，每年幅度不超过 5%。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有关部门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退还给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瑕疵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所调换货物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4 因使用乙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而导致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8.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双方未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最后日期为生效日。

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主管部门法规处备案除外），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9.4 购销廉洁诚信协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或书面承诺，均可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地点： 启 东

甲方（盖章）：启东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东路 78

号

开户行：启东市农行城东办

账 号：10725601040000027

日 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乙方（盖章）：南通奥庆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浩

电话：18751316797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通京大道

38 号中江国际广场 4 幢 716 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解放坝支行

账 号：479382277088

日 期：2025 年 11 月 6 日